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及(ii)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11室)的辦事處索取。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優先發售項下的最後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優先發售項下的最後申請日期上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gallogic.com.hk 登載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優先發售項下的最後申請日期前之日申請預留股份而配售價範圍被下調，則該等申請其後將不可被撤回。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了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許可下或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豁免外，不可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短期未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42。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僑威股東可優先參與配售，合資格僑威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僑威股份的完整倍數，獲39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5,098,345股預留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10.2%及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股本約2.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2,000股僑威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配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中「優先發售」一段。